

生死标本

张海超开胸验肺验出制度“尘肺”

他在接受快报专访时表示,将通过司法途径向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新密市防疫站讨说法

尘肺病

确诊、认定工伤、相关责任人被处理……一个个关键词似乎都昭示着河南张海超“开胸验肺”事件已经尘埃落定,张海超用自己的生命、自己的血肉赢得了这场“一个人”的战争。但是,随着张海超的多名工友被认定为尘肺病,舆论要求修改《职业病防治法》的呼声愈来愈高,这一事件似乎又仅仅是一场战争的开端。

□快报记者 陶维洲

“开胸验肺”开出职业病维权绿色通道

随着张海超被确诊为尘肺病,7月30日,张海超的4名工友也被职防部门确诊为尘肺病,更多的工友将进行尘肺病的鉴定。据悉,张海超原单位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的一线职工将全部进行尘肺病筛查。

同日,中华全国总工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工将继续关注张海超“开胸验肺”的事件进展,全力帮助张海超维权。直至依法讨回公道。河南省总工会还联合省卫生、安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全省开展职业卫生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存在粉尘、铅、苯和有机溶剂职业病隐患的企业。

7月31日,卫生部在其网站发出《关于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现状调查的通知》,决定开展全国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现状调查,并对部分省市及有关机构进行抽查。

一夜之间,职业病维权之路打开了一条“绿色通道”,一改以往互相推诿、久拖不决的局面。从中央到地方,职业病防治成为领导重视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我这个事情以后,相关部门也重视了,办事态度完全改观。”张海超在接受快报采访时说,在确诊为尘肺Ⅲ期后,他去市里办理工伤认定评审,如果按照原来程序,估计要2-3个月时间,而现在1天就给他办完了。

不仅是张海超个人的维权行为得以快捷的解决,张海超的工友也同样享受到了这种“绿色通道”式的服务。张海超告诉记者,已经被确诊的4名工友和他的情况相似,也是由于拿不到单位的相关材料,无法做职业病鉴定,但是这次都给做了。

张海超的工友王友才今年40多岁,被鉴定为尘肺Ⅲ期,他的病情最为严重。快报记者通过电话采访他时,他几乎每说一句话就要喘气不止。“我的病都快3年了,但是单位一直不给材料,鉴定做不起来,就一直这么拖着,现在身体已经完全垮掉了。”王友才说,现在郑州市职防所的人办事态度好多了,“这可都是海超兄弟用血肉换来的”。

张海超是河南省新密市刘寨镇老寨村农民,2007年之前,在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先后从事杂工、破碎、开压力机等有害工种。2007年8月,张海超感觉咳嗽、胸闷,胸片显示,他双肺有阴影,之

后张海超到全国多家医院就诊,医生们都给出了一致的结论:他患了尘肺。但是由于原单位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拒绝为张海超出具工作证明,相关专业鉴定机构就不能够接受他的鉴定请求。经过整整两年的上访,他才在新密市委书记特批下,得以不出具工作证明,到郑州市职防所进行鉴定。

今年5月25日,郑州市职防所给出了鉴定结果:“无尘肺0+期(医学观察)合并肺结核”。张海超无法接受这样的结果,为证明自己患有尘肺病,6月22日,张海超主动进行开胸验肺,但这一结果却不能得到郑州职防所的承认,理由是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只有当地具有职业病鉴定资格的医疗单位才能出具鉴定结果。

此事经媒体报道后,迅速引起社会舆论的关注。在舆论压力下,7月24日,卫生部派出督导组赶赴河南郑州市,成立了以常务副市长胡荃为组长,由安监、卫生等部门组成的职业病事件处理小组。

7月26日,在卫生部专家的督导之下,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再次组织召开,市专家对张海超职业病问题进行了会诊,明确诊断为“尘肺病Ⅲ期”。

7月28日,河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主任徐光春对当日《河南日报》刊发的《专家确诊张海超患尘肺病》一文作出重要批示。

7月29日,河南省卫生厅给予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通报批评;给予张海超所在的新密市卫生局副局长耿爱萍撤职处分。

目前,张海超正在新密市人事劳动部门进行工伤鉴定,其4名工友被确诊为尘肺,另外还有多名工友仍在进行尘肺鉴定中……



开胸验肺让张海超很受伤,但他将继续自己的维权之路 CFP图

继续维权是对相关机构的一次警告

虽然自己的病终于有了一个明确的说法,但张海超心里并不轻松,因为他的“维权之路”远没有结束。

7月31日上午,星期天周刊记者拨通了张海超的电话。张海超告诉记者,他正在打点滴,主要是消

炎和增强体质。从说话的声音可以听出他的身体很虚弱。

张海超告诉记者,他现在在等两个结果,一个是伤我鉴定,不知道是一级伤残还是二级伤残;另一个是郑州市组织专家给他制定的有效治疗方案。“因为这两个都牵涉到我的职业病赔付预算。”张海超说,问题是,郑州市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当年根本没有给他买工伤保险,只有一个商业保险,现在这个保险已经失效了,所以整个赔付都要由公司来承担,现在最担心的就是公司的态度。

“如果振东公司不愿意赔付,那么我们就只能法庭上见了。”张海超说,除了振东公司外,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和新密市防疫站也是他下一步要通过司法途径来讨说法的对象。

2007年1月,张海超曾参加单位在新密市卫生防疫站为职工组织的体检,并拍了胸片。据防疫站称,当时就发现张海超肺部有问题,并通知单位让他去复查,但单位并没有传达。“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49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张海超说,防疫站只通知到单位,没有通知到本人,这其中肯定有过错,不管是连带的主要责任,肯定要讨个说法。

而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作为指定的职业病鉴定机构,让张海超尤其不满意的是,它对误诊的回应是“我们医术不过关,水平不高。”“这是什么话?”张海超说,“如果对于我的病难以诊断,完全可以另找专家给我鉴定,而不是这样稀里糊涂地下一个结论,太不负责了。而且短短两个月时间,前后诊断结果差别这么大,原来是无尘肺,现在则成了尘肺Ⅲ期,你医技再不高也不可能出现这么严重的错误。”

张海超表示,选择继续维权,是对相关机构的一个警告,为仍在维权路上的农民工兄弟铺一条更便捷、更快速的路。“我已经用我的血,为我的工友,争得了应有的权利。现在则要通过法律手段,继续帮助维权的工友们,让有关部门和我们讲理,这不仅是为了我自己,也是为大家讨一个说法。”

修法势在必行

除了展示农民工职业病维权之路的艰辛外,张海超“开胸验肺”事件更是直指职业病防治制度上的弊端和漏洞。有关职业病防治的两部法律法规《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成为媒体公开批评的对象。《检察日报》发表评论指出,张海超的悲剧是由这两部法令直接造成的。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第一责任人,职业病诊断与鉴定需要用人单位提供有关职业卫生和卫生监督等资料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而在张海超和他的工友的维权过程中,正是这一条将他们挡在了职业病鉴定的大门之外。时至今日,张海超及其工友所在的振东公司依然没有给他们出具任何证明材料,让他们能够依法取得受鉴定权利。

《光明日报》发表评论称,让一名农民工去要求企业“自证其罪”,在现实中何其难也!

《长沙晚报》刊文指出,从张海超事件可以看到,目前职业病防治体制中存在让企业“自证其罪”、职业病鉴定机构缺乏监督、对用人单位处罚太轻三个弊端。

对此,《广州日报》认为修改法律与卫生部规章中的不合理部分,是让更多张海超申张权利的前提,否则,即使劳卫专家组介入鉴定,也是有可能被有关机构指称“没有资质”。

作为直接的受害人,张海超在接受快报记者采访时称,《职业病防治法》对企业的监管太松了,用这个法则像他们这样的农民工维权,太困难,程序多,花费高。“我觉得最应该修改的就是到指定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要由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这一条,还有就是指定的有资质诊断机构,不能只指定一家,不要成了独门生意,要多找几家有资质的合法的单位,这样也保持一个客观性。”张海超说。

世界卫生组织职业卫生合作中心(上海)主任、著名职业病防治专家、复旦大学教授秦泰口接受快报记者采访时说,《职业病防治法》当初制定之时把主要的责任人定为企业,检查、监管则放在卫生部门,但是在后期的执行上,监管不到位相当明显,导致劳动者权益得不到保障,因此必须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同时,他建议在我国医疗保障制度中单独设立一个职业病防治基金,由存在职业病风险的企业为员工定期缴纳,用作职业病患者治疗的专项资金。

在采访期间,记者还联系了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首席专家、国家职业病诊断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德鸿研究员,虽然婉拒了记者的采访请求,不过他透露卫生部将召开一个会议,内容就是关于职业病诊断的相关问题。

有理由相信,在张海超用自己的生命作为赌注,“开胸验肺”,用血淋淋的事实证明自己以后,相关部门是有所触动的,对于制度的“开胸验肺”应该不会太遥远了。



张海超向记者展示自己做手术的伤口 CFP图

7月31日晚,星期天新闻周刊记者再次拨通了张海超的电话,和早晨的虚弱相比,他显得精神了许多,在电话的背景音里可以听到,家里挺热闹。张海超告诉记者,现在每天都在接受媒体采访,在诉说自己的维权故事同时,全国的媒体、一些律师也在为他的维权之路出谋划策。“这个事情还没有完,我还要通过司法途径对相关机构进行起诉,继续我的维权之路,郑州市职防所、新密市防疫站、振东公司一个都跑不了。”张海超说。

把相关单位告上法庭

张海超:要通过法律手段,头一个肯定是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我现在就看他在我的职业病赔付问题上是什么态度,如果态度不好,那就法庭上见。等这个赔付问题解决以后,我就会着手对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新密市防疫站提起诉讼,主要就是讨回一个说法,让他们能站出来跟我讲理。我的体检报告防疫站说丢就给丢了,职防所在短短两个月里给出了差距如此之大的一个诊断结论,这不是用“医术不高,水平不够”就能解释的。

而且,对于振东公司和职防所之间的关系我也一直是质疑的,职防所不是向着企业?是不是和企业之间有一些交易?但是这都是猜测,还没有证据。这个问题,也是我希望通过维权来搞清楚的。

张海超:是啊。我用自己的命赌,“开胸验肺”,就是要找一个说理的地方。他们不知道,像我这样的农民工,维权的路太难了,根本就找不到说理的地方。这两年我是怎么走过来的,我一直都不愿意回想,因为这个过程对我和我的家人伤害实在太大了。这两年我看病上访,花去了9万多元,这对于一个河南农村家庭来说,是一笔相当大的数目。如果没有这个病,我们现在可以盖一个小楼了,现在应该是我家幸福生活的开始。但是现在在60多岁的父母为了我的事夜不知味、夜不能寐,别人的孩子都上幼儿园了,而我3岁半的女儿却在跟着我上访。

张海超:赔偿损失肯定会提,但这不是重点。现在给我做赔付预算的省里的法律援助律师跟我说,官司是肯定能赢的,所以我我觉得赔付多少都不是最重要的,没有多大意义。我主要是通过起诉,给他们一个警告,以后再有人去做职业病诊断,不能再出现这样的情况。也是想通过我的努力,给还在维权路上的农民工兄弟一条更快更便捷更快速的维权之路。你想,维权的路有多辛苦,本身身体就有病,已经垮了,但是没有办法,为了活命,必须得撑下去。

张海超:现在就是在等专家制定出有效的治疗方案,然后接受治疗,希望通过治疗能干点零活,或者以后再做一些脑力方面的工作。因为这个方案制定出来以后,牵涉到预算,比如现在定的治疗方案要用什么药,费用怎么样,不光我的赔付预算要以这个为依据,可能以后类似职业病的赔付预算,都要以此为依据。

张海超:现在就是等专家制定出有效的治疗方案,然后接受治疗,希望通过治疗能干点零活,或者以后再做一些脑力方面的工作。因为这个方案制定出来以后,牵涉到预算,比如现在定的治疗方案要用什么药,费用怎么样,不光我的赔付预算要以这个为依据,可能以后类似职业病的赔付预算,都要以此为依据。

张海超:现在就是在等专家制定出有效的治疗方案,然后接受治疗,希望通过治疗能干点零活,或者以后再做一些脑力方面的工作。因为这个方案制定出来以后,牵涉到预算,比如现在定的治疗方案要用什么药,费用怎么样,不光我的赔付预算要以这个为依据,可能以后类似职业病的赔付预算,都要以此为依据。

张海超:现在就是在等专家制定出有效的治疗方案,然后接受治疗,希望通过治疗能干点零活,或者以后再做一些脑力方面的工作。因为这个方案制定出来以后,牵涉到预算,比如现在定的治疗方案要用什么药,费用怎么样,不光我的赔付预算要以这个为依据,可能以后类似职业病的赔付预算,都要以此为依据。

张海超:现在就是在等专家制定出有效的治疗方案,然后接受治疗,希望通过治疗能干点零活,或者以后再做一些脑力方面的工作。因为这个方案制定出来以后,牵涉到预算,比如现在定的治疗方案要用什么药,费用怎么样,不光我的赔付预算要以这个为依据,可能以后类似职业病的赔付预算,都要以此为依据。

张海超:现在就是在等专家制定出有效的治疗方案,然后接受治疗,希望通过治疗能干点零活,或者以后再做一些脑力方面的工作。因为这个方案制定出来以后,牵涉到预算,比如现在定的治疗方案要用什么药,费用怎么样,不光我的赔付预算要以这个为依据,可能以后类似职业病的赔付预算,都要以此为依据。

张海超:现在就是在等专家制定出有效的治疗方案,然后接受治疗,希望通过治疗能干点零活,或者以后再做一些脑力方面的工作。因为这个方案制定出来以后,牵涉到预算,比如现在定的治疗方案要用什么药,费用怎么样,不光我的赔付预算要以这个为依据,可能以后类似职业病的赔付预算,都要以此为依据。

张海超:现在就是在等专家制定出有效的治疗方案,然后接受治疗,希望通过治疗能干点零活,或者以后再做一些脑力方面的工作。因为这个方案制定出来以后,牵涉到预算,比如现在定的治疗方案要用什么药,费用怎么样,不光我的赔付预算要以这个为依据,可能以后类似职业病的赔付预算,都要以此为依据。

张海超:现在就是在等专家制定出有效的治疗方案,然后接受治疗,希望通过治疗能干点零活,或者以后再做一些脑力方面的工作。因为这个方案制定出来以后,牵涉到预算,比如现在定的治疗方案要用什么药,费用怎么样,不光我的赔付预算要以这个为依据,可能以后类似职业病的赔付预算,都要以此为依据。

张海超:现在就是在等专家制定出有效的治疗方案,然后接受治疗,希望通过治疗能干点零活,或者以后再做一些脑力方面的工作。因为这个方案制定出来以后,牵涉到预算,比如现在定的治疗方案要用什么药,费用怎么样,不光我的赔付预算要以这个为依据,可能以后类似职业病的赔付预算,都要以此为依据。

张海超:现在就是在等专家制定出有效的治疗方案,然后接受治疗,希望通过治疗能干点零活,或者以后再做一些脑力方面的工作。因为这个方案制定出来以后,牵涉到预算,比如现在定的治疗方案要用什么药,费用怎么样,不光我的赔付预算要以这个为依据,可能以后类似职业病的赔付预算,都要以此为依据。

张海超:现在就是在等专家制定出有效的治疗方案,然后接受治疗,希望通过治疗能干点零活,或者以后再做一些脑力方面的工作。因为这个方案制定出来以后,牵涉到预算,比如现在定的治疗方案要用什么药,费用怎么样,不光我的赔付预算要以这个为依据,可能以后类似职业病的赔付预算,都要以此为依据。

张海超:现在就是在等专家制定出有效的治疗方案,然后接受治疗,希望通过治疗能干点零活,或者以后再做一些脑力方面的工作。因为这个方案制定出来以后,牵涉到预算,比如现在定的治疗方案要用什么药,费用怎么样,不光我的赔付预算要以这个为依据,可能以后类似职业病的赔付预算,都要以此为依据。

张海超:现在就是在等专家制定出有效的治疗方案,然后接受治疗,希望通过治疗能干点零活,或者以后再做一些脑力方面的工作。因为这个方案制定出来以后,牵涉到预算,比如现在定的治疗方案要用什么药,费用怎么样,不光我的赔付预算要以这个为依据,可能以后类似职业病的赔付预算,都要以此为依据。

南京律师愿为张海超提供法律援助

其开胸验肺产生的医疗和康复费用应由郑州市职防所承担

职业病防治离普通公众很远。作为一个相对陌生的领域,我们该如何厘清其中的法律关系?星期天新闻周刊邀请了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的张世亮和耿延两位律师,就河南“开胸验肺”事件进行深入浅出的阐述。在舆论一片修法呼声中,他们冷静地保持着自己的专业操守,“很明显,不是法律有问题,而是执行法律的人有问题。”律师的职业让他们习惯从法律本身看问题,但是冷峻地分析过后,他们依然保持着古道热肠,“我们愿给他提供法律援助,扶助弱势是每一个法律工作者的本分。”

□快报记者 言科

看似悲壮 实则悲哀

张海超:二位如何评价发生在河南的这次开胸验肺事件?

张世亮:这种事情的发生无疑是全社会的悲哀,我们的相关职能部门不能有效地保护公民,导致了如此极端的事情发生,匪夷所思。

耿延:我同意这个观点,看似悲壮,实质悲哀。一个工人用自己的生命作为赌注,而求得一个真理,相对他而言的正义。

张海超:客观地说,相关的法律还是完善的。但问题出在了执行这些法律的人的身上,他们无法可依,这是问题的根本。

张世亮:最典型的就是关于“自证其罪”的争议。

张世亮:这实质上是对法律的误读和曲解,法律是规定了用人单位需要提供材料,但同时也做出了两项规定,实质上可以绕开“用人单位提供材料”的前置性要求。

耿延:法律条文的规定比较枯燥难懂,我可以把它简单化一些。

张世亮:《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13条: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在排除其他致病因素后,应当诊断为职业病。这条规定就是说,如果一个人怀疑自己得了职业病,而用人单位又拒绝提供其工作证明。这个职业病又没有其他途径可得,而他的职业能导致他得这个病,那就可以认定其得的就是职业病。

耿延:这就是说,此次开胸验肺中的当事人张海超从其他医院确诊了患尘肺,虽然他的工作单位不给工作证明,而他从事的工作能导致其得尘肺,就可以认定单位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张世亮:第二个法律规定是《职业病防治法》第33条等规定的内容。

耿延:在用人单位拒不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证据材料不实的情况下,视为未建立”这个未建立指的是工人的医疗健康卡。法律规定,所有的可能有职业病发生的企业在规划审批初期,就必须要有偿建立这个卡。而张海超面对就是这个情况,他几次三番要求做职业病鉴定,但单位拒不提供。这个时候,相关的职能部门就应当视其单位未建立健康卡,这并不妨碍职业病鉴定的进行。

而我们也看到,对未建卡的处罚还是非常严厉的。法律规定,职能部门有权去企业封锁现场,进行调查,更严重的是,可以关闭企业。这等于判了企业死刑。

耿延:很明显,法律还是比较完善的。修法的呼声很高,但可能需要对法律相关条款作仔细地研读。

张世亮:实际上,对鉴定机构的监督和备案审查,两部法律规定得都很明确。而且规定篇幅均很多,并且程序严格,要求其接受注册核查等义务,这说明监督是有,而不是没有。

耿延:对于企业来说责令停产停业是其最大的损失、最重的处罚。况且法律还规定了主要负责人的刑法的适用问题。因此我们认为,法律的规定总的来说还是比较全面的。

张世亮:我个人建议修改法律,但不是针对职业病相关的法律,关于这部法律的建议在上面我已谈过。我想说的是,建议修改涉及到法律基本理论的一个方向:在类似于此涉及及到公众切身利益的问题面前,应当加强对相应部门的监督和处罚。

耿延:希望所有的人能从这起事件中吸取教训,也希望职能部门能把责任放在第一位。

张世亮:要求确认行政不作为有三个前提,一,主体必须是行政机关;二,法律赋予了这个机关责任;三,行政行为是不是申请了。就是张海超是否提出了申请,这个问题不大。

耿延:因此不难看出,这起事件中,职防所是行政不作为。张海超提出了申请,而且法律明确规定了,如果企业拒不提供此卡,他有权力去封锁企业相关现场,调查工人的医疗健康档案,并顺利推动职业病鉴定的进行。在事实上,他没有去做,那他不是行政不作为又是什么?

张世亮:要求确认行政不作为有三个前提,一,主体必须是行政机关;二,法律赋予了这个机关责任;三,行政行为是不是申请了。就是张海超是否提出了申请,这个问题不大。

耿延:因此不难看出,这起事件中,职防所是行政不作为。张海超提出了申请,而且法律明确规定了,如果企业拒不提供此卡,他有权力去封锁企业相关现场,调查工人的医疗健康档案,并顺利推动职业病鉴定的进行。在事实上,他没有去做,那他不是行政不作为又是什么?

张世亮:要求确认行政不作为有三个前提,一,主体必须是行政机关;二,法律赋予了这个机关责任;三,行政行为是不是申请了。就是张海超是否提出了申请,这个问题不大。

耿延:因此不难看出,这起事件中,职防所是行政不作为。张海超提出了申请,而且法律明确规定了,如果企业拒不提供此卡,他有权力去封锁企业相关现场,调查工人的医疗健康档案,并顺利推动职业病鉴定的进行。在事实上,他没有去做,那他不是行政不作为又是什么?

张世亮:要求确认行政不作为有三个前提,一,主体必须是行政机关;二,法律赋予了这个机关责任;三,行政行为是不是申请了。就是张海超是否提出了申请,这个问题不大。

耿延:因此不难看出,这起事件中,职防所是行政不作为。张海超提出了申请,而且法律明确规定了,如果企业拒不提供此卡,他有权力去封锁企业相关现场,调查工人的医疗健康档案,并顺利推动职业病鉴定的进行。在事实上,他没有去做,那他不是行政不作为又是什么?

张世亮:要求确认行政不作为有三个前提,一,主体必须是行政机关;二,法律赋予了这个机关责任;三,行政行为是不是申请了。就是张海超是否提出了申请,这个问题不大。

耿延:因此不难看出,这起事件中,职防所是行政不作为。张海超提出了申请,而且法律明确规定了,如果企业拒不提供此卡,他有权力去封锁企业相关现场,调查工人的医疗健康档案,并顺利推动职业病鉴定的进行。在事实上,他没有去做,那他不是行政不作为又是什么?

张世亮:要求确认行政不作为有三个前提,一,主体必须是行政机关;二,法律赋予了这个机关责任;三,行政行为是不是申请了。就是张海超是否提出了申请,这个问题不大。

耿延:因此不难看出,这起事件中,职防所是行政不作为。张海超提出了申请,而且法律明确规定了,如果企业拒不提供此卡,他有权力去封锁企业相关现场,调查工人的医疗健康档案,并顺利推动职业病鉴定的进行。在事实上,他没有去做,那他不是行政不作为又是什么?

张世亮:要求确认行政不作为有三个前提,一,主体必须是行政机关;二,法律赋予了这个机关责任;三,行政行为是不是申请了。就是张海超是否提出了申请,这个问题不大。

耿延:因此不难看出,这起事件中,职防所是行政不作为。张海超提出了申请,而且法律明确规定了,如果企业拒不提供此卡,他有权力去封锁企业相关现场,调查工人的医疗健康档案,并顺利推动职业病鉴定的进行。在事实上,他没有去做,那他不是行政不作为又是什么?

张世亮:要求确认行政不作为有三个前提,一,主体必须是行政机关;二,法律赋予了这个机关责任;三,行政行为是不是申请了。就是张海超是否提出了申请,这个问题不大。

耿延:因此不难看出,这起事件中,职防所是行政不作为。张海超提出了申请,而且法律明确规定了,如果企业拒不提供此卡,他有权力去封锁企业相关现场,调查工人的医疗健康档案,并顺利推动职业病鉴定的进行。在事实上,他没有去做,那他不是行政不作为又是什么?

张世亮:要求确认行政不作为有三个前提,一,主体必须是行政机关;二,法律赋予了这个机关责任;三,行政行为是不是申请了。就是张海超是否提出了申请,这个问题不大。

耿延:因此不难看出,这起事件中,职防所是行政不作为。张海超提出了申请,而且法律明确规定了,如果企业拒不提供此卡,他有权力去封锁企业相关现场,调查工人的医疗健康档案,并顺利推动职业病鉴定的进行。在事实上,他没有去做,那他不是行政不作为又是什么?

张世亮:要求确认行政不作为有三个前提,一,主体必须是行政机关;二,法律赋予了这个机关责任;三,行政行为是不是申请了。就是张海超是否提出了申请,这个问题不大。

耿延:因此不难看出,这起事件中,职防所是行政不作为。张海超提出了申请,而且法律明确规定了,如果企业拒不提供此卡,他有权力去封锁企业相关现场,调查工人的医疗健康档案,并顺利推动职业病鉴定的进行。在事实上,他没有去做,那他不是行政不作为又是什么?

张世亮:要求确认行政不作为有三个前提,一,主体必须是行政机关;二,法律赋予了这个机关责任;三,行政行为是不是申请了。就是张海超是否提出了申请,这个问题不大。

耿延:因此不难看出,这起事件中,职防所是行政不作为。张海超提出了申请,而且法律明确规定了,如果企业拒不提供此卡,他有权力去封锁企业相关现场,调查工人的医疗健康档案,并顺利推动职业病鉴定的进行。在事实上,他没有去做,那他不是行政不作为又是什么?

张世亮:要求确认行政不作为有三个前提,一,主体必须是行政机关;二,法律赋予了这个机关责任;三,行政行为是不是申请了。就是张海超是否提出了申请,这个问题不大。

耿延:因此不难看出,这起事件中,职防所是行政不作为。张海超提出了申请,而且法律明确规定了,如果企业拒不提供此卡,他有权力去封锁企业相关现场,调查工人的医疗健康档案,并顺利推动职业病鉴定的进行。在事实上,他没有去做,那他不是行政不作为又是什么?

张世亮:要求确认行政不作为有三个前提,一,主体必须是行政机关;二,法律赋予了这个机关责任;三,行政行为是不是申请了。就是张海超是否提出了申请,这个问题不大。

耿延:因此不难看出,这起事件中,职防所是行政不作为。张海超提出了申请,而且法律明确规定了,如果企业拒不提供此卡,他有权力去封锁企业相关现场,调查工人的医疗健康档案,并顺利推动职业病鉴定的进行。在事实上,他没有去做,那他不是行政不作为又是什么?

张世亮:要求确认行政不作为有三个前提,一,主体必须是行政机关;二,法律赋予了这个机关责任;三,行政行为是不是申请了。就是张海超是否提出了申请,这个问题不大。

耿延:因此不难看出,这起事件中,职防所是行政不作为。张海超提出了申请,而且法律明确规定了,如果企业拒不提供此卡,他有权力去封锁企业相关现场,调查工人的医疗健康档案,并顺利推动职业病鉴定的进行。在事实上,他没有去做,那他不是行政不作为又是什么?

张世亮:要求确认行政不作为有三个前提,一,主体必须是行政机关;二,法律赋予了这个机关责任;三,行政行为是不是申请了。就是张海超是否提出了申请,这个问题不大。

耿延:因此不难看出,这起事件中,职防所是行政不作为。张海超提出了申请,而且法律明确规定了,如果企业拒不提供此卡,他有权力去封锁企业相关现场,调查工人的医疗健康档案,并顺利推动职业病鉴定的进行。在事实上,他没有去做,那他不是行政不作为又是什么?

张世亮:要求确认行政不作为有三个前提,一,主体必须是行政机关;二,法律赋予了这个机关责任;三,行政行为是不是申请了。就是张海超是否提出了申请,这个问题不大。

耿延:因此不难看出,这起事件中,职防所是行政不作为。张海超提出了申请,而且法律明确规定了,如果企业拒不提供此卡,他有权力去封锁企业相关现场,调查工人的医疗健康档案,并顺利推动职业病鉴定的进行。在事实上,他没有去做,那他不是行政不作为又是什么?

张世亮:要求确认行政不作为有三个前提,一,主体必须是行政机关;二,法律赋予了这个机关责任;三,行政行为是不是申请了。就是张海超是否提出了申请,这个问题不大。

耿延:因此不难看出,这起事件中,职防所是行政不作为。张海超提出了申请,而且法律明确规定了,如果企业拒不提供此卡,他有权力去封锁企业相关现场,调查工人的医疗健康档案,并顺利推动职业病鉴定的进行。在事实上,他没有去做,那他不是行政不作为又是什么?

张世亮:要求确认行政不作为有三个前提,一,主体必须是行政机关;二,法律赋予了这个机关责任;三,行政行为是不是申请了。就是张海超是否提出了申请,这个问题不大。

耿延:因此不难看出,这起事件中,职防所是行政不作为。张海超提出了申请,而且法律明确规定了,如果企业拒不提供此卡,他有权力去封锁企业相关现场,调查工人的医疗健康档案,并顺利推动职业病鉴定的进行。在事实上,他没有去做,那他不是行政不作为又是什么?

张世亮:要求确认行政不作为有三个前提,一,主体必须是行政机关;二,法律赋予了这个机关责任;三,行政行为是不是申请了。就是张海超是否提出了申请,这个问题不大。

耿延:因此不难看出,这起事件中,职防所是行政不作为。张海超提出了申请,而且法律明确规定了,如果企业拒不提供此卡,他有权力去封锁企业相关现场,调查工人的医疗健康档案,并顺利推动职业病鉴定的进行。在事实上,他没有去做,那他不是行政不作为又是什么?

张世亮:要求确认行政不作为有三个前提,一,主体必须是行政机关;二,法律赋予了这个机关责任;三,行政行为是不是申请了。就是张海超是否提出了申请,这个问题不大。

耿延:因此不难看出,这起事件中,职防所是行政不作为。张海超提出了申请,而且法律明确规定了,如果企业拒不提供此卡,他有权力去封锁企业相关现场,调查工人的医疗健康档案,并顺利推动职业病鉴定的进行。在事实上,他没有去做,那他不是行政不作为又是什么?